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通州区政务云服务 B 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8329-XM001/02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 · ·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 ·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8329-XM001/02
2.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云服务-B区
3. 项目预算金额：3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2025-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云服务-B区	300	1	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为2025-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云服务-B区提供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①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或②该许可证

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

（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1日至 2025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公告同时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

联系方式：张洋洋 6951812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院百合湾小区18号楼 912 室

联系方式：010-895269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汝

电 话：010-89526942-6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02</td> <td>2025-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云服务-B区</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2025-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云服务-B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2025-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云服务-B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u>50000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 账户名称： <u>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果园支行</u> 银行帐号： <u>344156033251</u>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保证金 截止日期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请供应商优先以电汇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因投标人未按时上传相关凭证导致后续问题，投标人自行负责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快递或当面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9526942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院百合湾18号楼912室
27	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其他	政务云服务项目划分为两个包（A区、B区），投标人可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1个包。根据自然顺序排序，若投标人在前一个包中排名第一，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则在下一个包中即便排名第一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也应放弃，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自动晋升为该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确认已完全知晓、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和要求。采购人将认为投标人已对此无任何异议。 例如：A 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01 包次（A区）、02 包次（B区）投标的，并且在两个包次均被评审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只能获得01 包次（A区）中标资格，自动放弃 02 包次（B区）中标资格，02 包次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获得。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 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 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 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分	价格（10）	本项打分为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商务 10分	业绩（10）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政务云平台等相关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最多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 方案 45分	项目需求的把握和理解（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理解和情况把握与项目需求、项目特点完全吻合，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具体、思路清晰准确，得6分； 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基本吻合，分析比较全面具体、思路基本准确，得4分； 对本项目理解和把握存在偏差，分析不够全面具体、思路不够清晰准确，得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云平台技术能力（18）	云平台技术能力，要求虚拟化平台、网络、安全、存储系统等在保证各自独立性的前提下实现深度融合，保证整体技术架构的灵活性、先进性、合理性、高可用、高安全和可扩展性。 （1）虚拟化平台：考察虚拟化平台方案，重点评估产品功能、产品可用性、软件构架与可靠性指标等。 （2）网络架构：考察网络整体技术架构，采用灵活 SDN 架构。重点评估网络架构先进性、产品成熟度、产品功能、产品可用性与可靠性指标等。云平台应保证良好的开放性，至少兼容并管理3家主流硬件厂商的网络设备。 （3）云主机：考察技术评估产品功能、产品可用性与可靠性指标。 （4）存储：考察存储服务方案，除了普通存储服务外，需提供高性能存储服务、静态存储，重点评估产品功能、产品可用性与可靠性指标。 针对以上四项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成符合要求得18分； 方案内容常规，可行，有待完善，得13分； 方案简单、未针对本项目特点，部分符合要求，得8分；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缺乏可行性，得3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云平台资质证明（12）	1. 投标人已建设运营的云平台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系统能力和密码应用安全保障系统，并提供对应等保报告和密评报告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具有 ITSS 颁发的云服务（IaaS 私有云）一级服务能力证明，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 0 分。 3.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具备国家信息安全评测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云计算安全类一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 0 分。 4.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通过 ISO 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 0 分。
		云管理平台方案（6分）	云管理平台具备对非信创资源池和信创资源池的多云接入、统一资源纳管、监控告警等方面的能力，具备云资源自主申请、流程审批、组织管理、统计分析、云效分析等方面的能力。 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成符合要求得6分； 方案内容常规，可行，有待完善，得4分； 方案简单、未针对本项目特点，部分符合要求，得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平台扩展服务支撑能力（3分）	考察云服务商对扩展服务目录的支撑能力及对自身云平台发展 PaaS 层服务，重点考察安全服务、数据库服务能力。 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成符合要求得3分； 方案内容常规，可行，有待完善，得2分； 方案简单、未针对本项目特点，部分符合要求，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35分	云机房服务（9分）	1. 投标人所投的云机房为自有产权或有使用权，需提供云机房自有产权证或土地证或其他能证明有使用权的文件，满足的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的云机房与通州区政务网络核心节点（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的直线距离不大于30公里。投标人需提供数据中心详细地址。满足的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3. 综合比较投标人云机房方案，方案详细、论述优秀的得3分，方

			案内容常规,有待完善得2分,方案简单、部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业务部署迁移服务(8分)	1. 根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迁移方案进行评价。迁移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详细的实施步骤,切实可行,得3分; 迁移方案内容常规、可行,有实施步骤,有待完善,得2分; 迁移方案简单、未针对本项目特点,部分符合要求,得1分; 迁移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缺乏可行性,得0分。 2. 迁移要求及时限,投标人需具备符合要求的机房,在15 日内完成政务云平台功能测试等工作,在3日内完成云上系统整体迁移工作,提供详细的迁移计划(不涉及迁移则无需提供)、资源证明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机房资源,硬件资源,网络资源等.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云运维服务和培训(3分)	1. 根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云服务商运维保障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成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常规,可行,有待完善,得1分;方案简单、未针对本项目特点,部分符合要求,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云服务商培训方案。云服务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管理人员、系统运维人员、云平台最终用户及开发人员提供对应的培训、培训方案及手册等。培训方案可行、培训体系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安全服务方案(10分)	1. 根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安全防护服务方案进行评价。需明确云平台安全防护服务方案以及服务目录规定的安全服务能力,能够满足云平台三级等保要求,重点评价云平台安全防护体系的可靠性、全面性及可行性。 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成符合招标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常规,可行,有待完善,得3分; 方案简单、未针对本项目特点,部分符合要求,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密码安全防护服务方案进行评价。需明确云平台密码安全防护服务能力,重点评价密码安全防护体系的技术先进性、技术安全性及方案全面性。 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成符合招标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常规,可行,有待完善,得3分; 方案简单、未针对本项目特点,部分符合要求,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5分） 1. 投标人须为该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认证（PMP）、高级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2.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参照招标需求中关于服务团队要求相关内容）提供运维服务人员，为本项目设置合理的运维团队。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团队人员经验丰富，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待提升，5年以下工作经验，得1分； 其它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注：要求投标人提供服务人员工作简历并在证明材料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或简况

参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指南》和《通州区政务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区政务云平台建设，落实副中心智慧城市建设工作要求，现计划开展新一期政务云服务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工作。

二、建设目标

1. 建设符合工信部《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和《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的政务云平台。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法规标准，积极响应国家监管政策和信息安全保障制度，严格落实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密码应用等有关措施，为各单位提供更安全可靠的信息技术服务和安全保护。

3. 根据政务云基础服务、扩展服务目录，实现各单位信息系统统一汇聚和存储，实现政务云服务的集中可视化监控，通过统一监控平台展现服务运行状况。

4. 本次政务云服务须依托政务云服务商建设的私有云平台提供，并满足国家有关信创工作部署要求，打造满足国家信创要求的政务云平台。建设遵循“一云多芯、安全可信”的原则，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应用要运行的 CPU 架构和平台，并支持应用在相同平台内扩容、迁移。

三、各方职责和关系

3.1 云管理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是通州区政务云管理单位，负责政务云的统筹规划、服务监督、标准制定；负责对云服务商的考核管理；负责对北京市通州区各级政府单位各类政务信息化系统的入云需求做好统一入云规划。

- 1) 政务云的统筹规划和管理；
- 2) 政务云相关制度、标准、规范等的制定、宣传和培训；
- 3) 政务云建设、运维、安全的技术管理，组织制定政务云平台总体应急预案；
- 4) 各单位信息系统入云的规划、设计、迁移部署和经费统筹；
- 5) 各单位使用政务云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资源协调，以及各单位使用情况的监测及统一发布；
- 6) 政务云使用情况统计、绩效评价、统计监测；

3.2 政务云使用单位

政务云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政务云服务，部署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应用的单位。政务云使用单位承担应用系统部署及管理，承担自身数据安全、应用系统安全等相关责任。

- 1) 统筹本单位信息系统入云需求，规划并申请区级政务云服务资源；
- 2) 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软件平台层和应用软件层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 3) 配合完成政务云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统计监测等工作；
- 4) 配合开展入云信息系统的全区电子政务统一安全监测工作。

3.3 云服务商

云服务商是为用户提供云计算、存储、网络及相关配套资源和服务的提供商，承担云平台物理安全、网络安全、虚拟化安全及云平台安全管理的相关责任。

1) 负责政务云平台的投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保障、资产管理，协助政务云使用单位的业务系统迁移入云等，提供云平台物理安全、网络安全、虚拟化安全保障服务；承担云平台管理工具建设，具备 VPN 管理、流量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2) 确保云平台可用性达到 99.99%，数据可用性达到 99.9999%，确保云平台实现按需 15 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3) 按照等保三级、密码安全要求及有关网络安全的要求建设管理云平台，并承担所建云平台安全保障，确保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和密码测评；

4) 落实政务云管理单位的管理，协助建立政务云运维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并切实执行；协助制定政务云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政务云平台应急演练，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5) 按照云管理单位管理规范要求，配合完成政务外网接入和域名解析等相关工作；

6) 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7) 云服务商需提供云架构规划咨询、应用系统部署、迁移，云平台运维，技术培训及其他技术服务；

8) 承担政务云机房必要的基础环境建设及管理。

3.4 云监管商

云监管商职责主要包括安全合规性监管、日常运营监管、规范化监管、应急管理及特殊时期保障，以及其他监管辅助工作。

四、技术参数要求

4.1 政务云整体架构要求

1) 云计算平台整体技术架构应优先采用主流技术框架，平台软硬件优先选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新建满足国家信创要求的政务云平台，建设遵循“一云多芯、安全可信”的原则，云平台能够全面兼容国产芯片架构，能够兼容支撑目前市场上主流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产品，为平台后续长期、安全、稳定的运行提供基础。

2) 云计算平台整体应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应提供完善的安全体系架构，包含但不限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虚拟化安全、云平台安全和安全管理等层面内容，并为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提供必要的服务能力。

3) 云服务商需要分别搭建政务云的互联网区、政务外网区和测试域，区域之间实现安全隔离，区域内资源实现按需建设部署和快速扩容。

4) 云计算平台应提供完善的接口，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平台、虚拟化平台、用户服务平台、网络、存储系统等标准接口，具备纳管相关物理设备及系统的能力，同时具备与云监管平台对接的能力。

5) 云平台应具备数据安全防护的能力，包括多租户的隔离及面向互联网应用的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云管理平台软件要求不依赖外网可进行独立部署。

6) 政务云平台及提供云服务要满足使用单位提出的信创改造需求，并配合上云使用单位完成国产化适配改造工作。

4.2 云机房需求

机房建设标准须满足国家标准《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A级，机房已通过验收并具备使用条件。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应具有极高的安全性、可用性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系统冗余能力、物理安全考虑、人员设备控制、消防安全考虑、应急能力、防电磁辐射、防雷、防水、防静电等。

1. 提供的云机房为自有产权或具有使用权，云机房与通州区政务网络核心节点（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的直线距离不大于30公里。

2. 机房部署的云平台，应使用连续、独立的机柜，对租赁区域封闭隔离，确保空间独立专享。云平台的云管平台、计算资源池、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网络链路应确保独立专享。不允许云服务商与公有云或其他云平台构建混合云进行统一的资源调度管理。

3. 机房市电采用两路不同变电站输出的独立市电，独立UPS 不间断电源保障和紧急状况下第一时间的响应与支持，切换过程不得影响业务正常运行。

4. 机房进出需要有7×24小时保安执勤、出入登记。配备单独门禁系统，门禁系统的管理权限由采购人控制，采购人有权随时调阅出入记录。配备专业的运行团队负责基础设施7×24小时运行管理。需对机房基础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能够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维护记录。

5. 本项目资源所在物理隔离区域的出入口、通道及关键点进行7×24小时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录像留存时间大于6个月，采购人有权随时调阅。

6. 提供7×24小时热线人工值守以及响应电话，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故障确认时间≤10分钟，故障恢复时间<30分钟，网络设备还原时间<20分钟；扩容、割接提前3天通知。需具备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7. 具备7×24小时实时监测机房基础设施（如空调、UPS、市电等）运行状态的能力（实现PC端、移动端调取其管理平台的方式），能够通过短信、邮件、声光报警等方式进行告警。

8. 云服务商投资建设的机房环境相关设备，应对接云机房环控系统，并提供相应的环控数据。

4.3 云网络系统需求

根据政务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要求，在政务云中网络系统需明确部署和划分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分别承载政务外网应用和互联网应用，政务外网应用和互联网应用需实现安全隔离。区域之间应按照要求进行安全隔离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政务云平台核心骨干设备、出口设备、骨干线路等需要支持冗余备份，云内骨干线路带宽 $\geq 40\text{G}$ 带宽，服务器业务 $\geq 10\text{G}$ 带宽。

云平台需满足基于SDN、VxLAN技术提供相关网络服务，SDN可以与云平台能实现自动化动态的网络资源调配和隔离，支持与互联网、政务外网及行业部门专网的连接。

网络接入服务：提供（上下行速率一致）互联网专线的接入，且物理走向不能相同。每条专线提供不少于1个C类IPv4地址，不少于/56位IPv6地址。

电子政务外网接入要求：具备电子政务外网的接入条件，采用主备专线链路互联，主链路 $\geq 10\text{G}$ 带宽，满足政务云与区政务外网主备互通。

4.4 算力资源需求

依据部署在非信创资源池和信创资源池的业务系统算力需求，以及智慧城市建设的渲染、推理训练等场景的算力需求，政务云需提供基于自主创新的人工智能芯片、深度学习框架和开源开放平台的算力资源，以国产算力产品为主并配置高性能算力网络。

4.5 云管理平台需求

需要构建统一的云资源管理平台，提升多云资源管理、运维、运营等服务能力，需要实现对多种云资源进行统一管理，构建多级组织和分权分域管理机制，提升一体化监报告警、可视化运营能力，兼容多种CPU架构，支持一云多芯。需要实现通州区政务云的资源管理平台对接，提供简洁易用、统一的操作界面，提升云资源运维运营效率。

4.6 云安全需求

云平台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号）及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根据国家、北京市、政府行业的等级保护相关政策和标准要求，结合政务云使用单位信息系统具体情况，提供等级保护合规咨询服务。通过等级保护差距分析，发现信息系统的安全现状与需要达到的安全等级或目标的差异，并配合完成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和整改等工作，加强和完善政务云使用单位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安全保障能力。

需制定严格的政务云机房出入管理制度；需要对人员的出入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最短为1年，并接受出入记录审计；云服务商需要做好政务云机房内的用电安全、防火安全和防水安全等基础设施安全；云服务商需要制定完善的政务云机房内部物理设备安全操作流程及安全操作步骤，需要能够对操作流程及操作过程进行记录，记录最短保存期限为1年；并接受出入记录审计；为了保

证政务云的安全、稳定运营，云服务商需要制定完善的安全运维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对不同的安全区域、安全保护对象明确安全责任人；云服务商需要提供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云平台基础安全和应用系统安全的服务内容，从而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安全服务支撑；云服务商的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VPC、安全组、云用户业务隔离、安全漏扫、安全审计系统、虚拟化安全等；云服务商提供基于用户的不同等级安全服务，并提供安全态势分析，满足用户不同安全级别业务系统的安全需求。具体如下：

1、云服务商所提供云平台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云计算平台必须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云服务商在云计算平台建成三个月内必须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并及时完成公安部门备案手续，云管理单位有权按照测评结果要求云服务商进行整改，云服务商需完成整改工作并通过安全测评。

2、云服务商所提供云平台应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等文件要求建设通州政务云密码应用安全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满足《密码法》、《政务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密评等相关政策要求。

3、在政务云平台内部，云服务商需要实现不同政府用户间业务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隔离。

4、云服务商需要分别搭建政务云的互联网区、政务外网区和测试域，区域之间实现安全隔离。

5、云服务商在未经过用户邮件、书面材料确认前提下，不能查看、修改、拷贝用户业务系统文件和数据。

4.7业务部署迁移服务能力要求

云服务商在业务迁移入云阶段应提供上云咨询服务、迁移测试服务、迁移实施服务等服务。业务系统在向云平台迁移的过程中要做到无缝迁移，并确保系统的完整性、兼容性以及数据安全。

云服务商应具备同时应对多使用单位、多信息系统同时迁移入云的服务支撑能力、资源快速扩容能力、快速迁移工具支持能力，具备成熟的迁移工具，对多系统集中迁移可能出现的难点、风险有较为充分的预判并提出解决对策。云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阐述对该场景下集中迁移工作的理解、服务方案、支撑能力及可行的应急预案，并保证不低于项目要求的迁移进度要求。

云服务商之间需互相配合，提供跨云平台业务迁移所需的配合和技术支持。

1. 通过迁移工具进行云主机导入导出

迁入云服务商负责提供迁移工具、存储设备、服务器等相关工具，并在迁移工作开始前负责迁移可行性的评估、迁移方案制定、回退方案制定等工作；迁出云服务商在迁移周期过程中，配合迁入云服务商开展相关工作；云使用单位应组织系统开发单位配合完成系统联调和业务验证等工作。

2. 通过迁移平台对云主机进行在线迁移

在线迁移应按照业务系统需求，原则上不允许业务系统中断。迁入云服务商负责实施迁移平台及相关配套资源的提供及整体迁移工作；迁出云服务商应提供必要的专线接入支持、带宽、远程接入等业务系统迁移相关资源和人力支持；云使用单位应组织系统开发单位配合完成系统联调和业务验证等工作。

云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阐述的对该场景下迁移工作的理解、服务方案、支撑能力及可行的应急预案，并保证不低于项目要求的迁移进度要求。

五、云服务能力要求

5.1 云服务管理体系建设能力要求

制定云服务商管理制度体系，并按照云管理单位要求，调整完善相关制度规范。

制度规范包括：云服务商服务水平规范、云服务申请规范、运维管理规范、安全管理规范、业务迁移规范、应急响应规范。

5.2 云平台运维整体要求

运维管理系统和数据分析：运维系统可以同时满足自身和云使用单位各自运维需求。政务云的运维管理不应仅限于云IaaS层资源的监控和管理，应结合政务云使用单位需求和云管理单位的管理要求，建立起较为全面、及时的监控和预警体系，实现对云使用单位、业务系统、云资源及各类资产的统一管理、统计和展示，并能够向云监管平台提供各类基础信息。在此基础上，不断发展基于云平台各类基础信息的数据分析和展示能力。基础信息不包括任何用户业务数据。

应急保障要求：制定自身云平台的应急安全保障策略，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5.3 平台高可靠要求

政务云平台使用的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等设备都应具备高可靠性及冗余性，即单个设备或单个节点出现故障时，其他设备/节点可以立刻接管任务，保证政务云平台整体的业务连续性不低于99.99%；

政务云平台具备高可用和动态迁移功能，发生物理设备故障后，虚拟机可以自动迁移到其他可用资源上运行，确保业务系统不受物理设备故障影响；

政务云平台提供备份/快照功能，能对政务云平台中的物理和虚拟服务器进行备份，防止存储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5.4 数据级备份要求

满足政务云数据级备份要求。需要配合政务云使用单位完成数据级和应用级容灾演练及恢复等工作。备份系统应满足如下要求：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支持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Linux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云服务商应提供对备份过程状态、备份结果提供运维监控保障服务，确保备份任务执行成功以及备份的数据完整性。

5.5 云服务水平能力要求

维护人员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30分钟，重要业务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10分钟。由政务云使用单位向云服务商派发云服务申请工单，云服务商应按

各单位实际需求完成云资源分配、新用户创建，并交付交用户使用。服务商提供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响应手段。制定严格的日常巡检计划，定期对服务器、操作系统、云平台软件、存储、网络设备、数据库、机房环境、传输专线和其他相关设备进行巡检，巡检周期不可超过一周时间，巡检记录需要保存1年。平台相关设备的各级管理口令、密码，每半年一次周期性修改，口令的设置应符合密码复杂度要求。平台相关设备、业务配置数据、数据库的备份，应根据需要制订备份作业计划，并指定专人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同时按照备份方案中数据管理的要求进行备份数据的管理，确保备份数据可恢复。

5.6 服务团队要求

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保证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任命1名项目经理作为政务云售前和售后的总接口人，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汇报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云服务商应保证关键岗位人员不能随意变更，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1个月通知政务云管理单位，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云服务商应为政务云单独配置运维团队，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在服务期内，云服务商7*24小时运行值班监控，配备具备两年以上云平台维护经验的运维人员，支持电话、网上值班等响应方式。

服务支撑团队规模不得少于12人，其中云计算平台核心服务人员不得少于7人，客户支持人员不得少于5人，应设立安全审计员职位，负责审查云平台核心设备日志及运维人员操作记录，并定期提交安全审计报告。在重大活动期间的职责与合作流程，提前进行团队协作演练，确保活动期间能高效应对各种紧急情况。

5.7 保密要求

为确保电子政务系统和信息的安全保密，云服务商及云监管商需与我局以及相关运维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六、采购清单

(B 区) 服务需求

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
1	计算服务	云主机服务	vCPU (vCPU 的 X86 和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主频不低于 2.0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1/4)	1 CPU	元/月	525	12 个月
2			内存	1 GB	元/月	2044	12 个月

3		图形 图像 计算 服务	GPU 显存≥64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128TFLOPS，（需实现高性能组网的算力资源集群部署）。	1 台	元/月	5	12 个月
4	存储 服务	普通 性能 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	1 GB	元/月	16250	12 个月
5		高性 能存 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	1 GB	元/月	15500	12 个月
6		静态 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 TB	元/月	33	12 个月
7	网络 服务	互联 网链 路服 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625	12 个月
8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5	12 个月
9		主机 负载 均衡 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元/月	6	12 个月
10		SSL VPN 接入	1 账号（每套 1 个并发用户，一个并发用户一个账号，每个账号同时只有一人登录。）	1 账号	元/月	2	12 个月
11			1Mb 带宽	1Mb	元/月	18	12 个月
12		政务 云接 入政 务外 网专 线服 务	政务云接入政务外网专线，服务服务期 1 年。	10Gb	元/年	1	1 年

政务云扩展服务目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
13	基础 软件 支撑 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服务（提供国产主流云主机操作系统。）	1 个云主机	元/月	52	12 个月
14	扩展 网络 服务	NAT 网关	小型（SNAT 最大连接数 1 万，SNAT 每秒新建连接数 1 千）	1 个	元/月	2	12 个月

15	云安全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 套	元/月	3	12 个月
16		WAF 防护	在网站前端架设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网站的防护作用。	1 套	元/月	3	12 个月
17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系统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通过扫描等手段对主机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并提供漏扫报告。	1 系统	元/次	55	1 次
18		主机日志审计	通过收集、分析和监控主机系统生成的日志数据，并进行日志分析，用户可查看日志审计报告，用于了解主机运行安全情况。	1 个	元/月	13	12 个月
19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SQL-Server、MySQL、KingBase、达梦等数据库审计，（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对数据库访问行为进行监控、审计和风险分析，防范数据泄露和恶意操作。	1 套	元/月	4	12 个月
20		主机安全	提供安全概览、资产管理、入侵检测、基线管理功能。	1 套	元/月	52	12 个月
21		云堡垒机	提供虚拟机、数据库等远程运维权限管理，实现运维人员双因素认证，且对整个运维过程进行录像。	1 个	元/月	45	12 个月
22		下一代防火墙	标准版-支持 1Gbps	1 套	元/月	3	12 个月

云基础安全保障服务目录

编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	------	------	-----

23	安全管理服务	运维人员管理	7x24 小时运维人员管理、安全登记
24		机房运维管理	机房设备管理、安全控制
25		应急演练	协助使用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26	安全技术服务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进出控制、监控等
27		机房三防服务	机房防火、防盗、防雷电
28		设备访问审计	设备访问记录、日志统计、安全事件
29		出口流量监测	出口流量控制、检测，并且可观测数据，互联网网络行为审计
30		本地抗 DDoS 防护	云平台整体提供总带宽为 10Gb 的抗 DDoS 防护
31		防火墙安全防护	云平台出口安全
32		防入侵监测 IPS	防入侵监测
33		远程接入服务	免费提供 1 个远程登录堡垒机的审计员账号
34		租户隔离	租户虚拟化层隔离
35		租户内部访问控制	租户内部访问权限控制，用户可以自由分配
36		云主机监控	提供云上资源的基本监控，包括 CPU、内存使用率等
37		角色权限管理	为租户提供不同角色的操作权限
38		监控平台接入服务	可提供租户管辖内的云资源监控数据

注：

1. 以上各项服务需求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数量以服务期内上云系统实际发生为准
2. 采购人最终结算付费金额，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实际数量为依据进行计算，但各包总金额均不超过预算金额。

七、验收标准

项目按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出申请，甲方同意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服 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云服务-B区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名称]___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1、云服务供应商：合同乙方，[乙方名称]。

2、政务云管理单位：合同甲方，[甲方名称]。

3、政务云使用单位：使用乙方云服务的各单位。

4、云监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第二条 一般条款

1、标的：按照北京市政务云建设方面的标准，确定通州区政务云服务目录，满足通州区政务云服务项目需求。

2、验收结算标准：根据《通州区政务云管理办法》进行上云系统确认验收及结算，结算金额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订单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3、采购数量：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服务数量提供。

4、履行的期限：自合同签约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 特殊条款

1、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最终实际支付价款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服务项目数量为结算依据，且总支付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除此之外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乙方在云资源正式开通一个月后开始计费。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函商延长测试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测试期内不计费，测试期结束后默认开始计费。已部署和转正系统进行资源扩容的，原则上不继续提供测试资源。甲乙双方根据业务开通函

及实际服务开通情况对服务账单进行确认。不一致的需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后进行付款。
。乙方延迟提供账单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甲方按照区财政资金拨款进度分 2次向乙方支付：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5%，实际付款金额以区财政资金拨款情况为准。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

4、如遇财政预算调整或不能及时到位等原因，甲乙双方可协商付款金额和周期或延期支付，乙方不因此追究任何甲方责任。

5、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第四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向全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如下服务：

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

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期限
1	计算服务	云主机服务	vCPU（vCPU 的 X86 和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主频不低于 2.0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	1 CPU	___元/月	525	___元	12 个月
2			内存	1 GB	___元/月	2044	___元	12 个月
3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GPU 显存 $\geq 64G$ ，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	1 台	___元/月	5	___元	12 个月

			能力不低于 128TFLOPS，（需实 现高性能组网的算 力资源集群部 署）。					
4	存储 服务	普通性能 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 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	1 GB	___元/月	1625 0	___元	12 个月
5		高性能存 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 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 20000 ）	1 GB	___元/月	1550 0	___元	12 个月
6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 数据存储服务，具 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 力	1 TB	___元/月	33	___元	12 个月
7	网络 服务	互联网链 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___元/月	625	___元	12 个月
8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 服务、并提供备案 服务	1 IP	___元/月	5	___元	12 个月
9		主机负载 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___元/月	6	___元	12 个月
10		SSL VPN 接入	1 账号（每套 1 个并 发用户，一个并发 用户一个账号，每 个账号同时只有一 人登录。）	1 账号	___元/月	2	___元	12 个月
11			1Mb 带宽	1Mb	___元/月	18	___元	12 个月
12		政务云接 入政务外 网专线服 务	政务云接入政务外 网专线，服务服务 期 1 年。	10Gb	___元/年	1	___元	1 年
政务云扩展服务目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总价	期限
13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服务（提供国产主流云主机操作系统。）	1 个云主机	___元/月	52	___元	12 个月
14	扩展网络服务	NAT 网关	小型（SNAT 最大连接数 1 万，SNAT 每秒新建连接数 1 千）	1 个	___元/月	2	___元	12 个月
15	云安全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 套	___元/月	3	___元	12 个月
16		WAF 防护	在网站前端架设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网站的防护作用。	1 套	___元/月	3	___元	12 个月
17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系统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通过扫描等手段对主机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并提供漏扫报告。	1 系统	___元/次	55	___元	1 次
18		主机日志审计	通过收集、分析和监控主机系统生成的日志数据，并进行日志分析，用户可查看日志审计报告。	1 个	___元/月	13	___元	12 个月

			告，用于了解主机运行安全情况。					
19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SQL-Server、MySQL、KingBase、达梦等数据库审计，（1套为1个数据库实例），对数据库访问行为进行监控、审计和风险分析，防范数据泄露和恶意操作。	1 套	___元/月	4	___元	12 个月
20		主机安全	提供安全概览、资产管理、入侵检测、基线管理功能。	1 套	___元/月	52	___元	12 个月
21		云堡垒机	提供虚拟机、数据库等远程运维权限管理，实现运维人员双因素认证，且对整个运维过程进行录像。	1 个	___元/月	45	___元	12 个月
22		下一代防火墙	标准版-支持 1Gbps	1 套	___元/月	3	___元	12 个月
合计（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政务云扩展服务目录）							___元	

云基础安全保障服务目录

编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23	安全管理服务	运维人员管理	7x24 小时运维人员管理、安全登记
24		机房运维管理	机房设备管理、安全控制
25		应急演练	协助使用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26	安全技术服务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进出控制、监控等
27		机房三防服务	机房防火、防盗、防雷电
28		设备访问审计	设备访问记录、日志统计、安全事件
29		出口流量监测	出口流量控制、检测，并且可观测数据，互联网网络行为审计
30		本地抗 DDoS 防护	云平台整体提供总带宽为 10Gb 的抗 DDoS 防护
31		防火墙安全防护	云平台出口安全
32		防入侵监测 IPS	防入侵监测
33		远程接入服务	免费提供 1 个远程登录堡垒机的审计员账号
34		租户隔离	租户虚拟化层隔离
35		租户内部访问控制	租户内部访问权限控制，用户可以自由分配
36		云主机监控	提供云上资源的基本监控，包括 CPU、内存使用率等
37		角色权限管理	为租户提供不同角色的操作权限
38		监控平台接入服务	可提供租户管辖内的云资源监控数据

第五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2）项目执行：云平台总体设计，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及测试，系统验收和培训等管理工作。

（3）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平台建设、扩容、运维、服务等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必要时调集各种备用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4）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定期召开政务云服务项目建设协调会，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政务云服务目录中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政务云服务目录中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负责有关委办局政务系统上云管理和使用规则的制定，协调乙方、政务云使用单位及其他相关服务商的关系。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资源和能力建设，按照双方确认的政务云服务目录提供云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合理要求。
- 2、部署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应用业务系统及其数据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甲方和相关委办局用户，乙方无权对其进行支配，若发现乙方未经许可对甲方应用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采集和使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3、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云监管服务商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 5、乙方负责管理甲方提供的 IP 地址，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配置服务。
- 6、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包括：政务云使用和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等。
- 7、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在其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
- 8、乙方应保证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云服务相关安全等保要求。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甲方根据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 9、乙方应按照业务系统的特点灵活调整计算、存储和带宽等各类资源供给，并能够

根据业务数据的变化及时调整存储空间，确保系统高峰时段或特殊时期的访问需求。

10、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乙方应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整体或者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如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总额 15%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5、乙方保证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可以正常使用云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无须支付非正常使用期间的服务费，甲方可在结算时直接抵扣。若异常状态持续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当于两个月结算服务费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须负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6、本合同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直至项目验收合格。若不能整改合格或整改没有意义的，乙方应按本协议总服务费用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7、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 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①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或②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

（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4）供应商投标有关行为规范承诺：

供应商投标有关行为规范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委托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2025-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云服务-B区中，我方承诺遵纪守法，规范投标行为，不存在下述相关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属于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特别说明

我方本次投标给予上述情形高度重视，遵纪守法，规范自身的投标行为，绝对禁止串通投标。不私下接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通过非法渠道获取项目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期限
1	计算服务	云主机服务	vCPU（vCPU 的 X86 和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主频不低于 2.0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1/4）	1 CPU	___元/月	525	___元	12 个月
2			内存	1 GB	___元/月	2044	___元	12 个月
3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GPU 显存≥64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128TFLOPS，（需实现高性能组网的算力资源集群部署）。	1 台	___元/月	5	___元	12 个月
4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	1 GB	___元/月	16250	___元	12 个月
5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	1 GB	___元/月	15500	___元	12 个月
6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 TB	___元/月	33	___元	12 个月
7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___元/月	625	___元	12 个月
8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___元/月	5	___元	12 个月

9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___元/月	6	___元	12 个月
10		SSL VPN 接入	1 账号（每套 1 个并发用户，一个并发用户一个账号，每个账号同时只有一人登录。）	1 账号	___元/月	2	___元	12 个月
11			1Mb 带宽	1Mb	___元/月	18	___元	12 个月
12		政务云接入政务外网专线服务	政务云接入政务外网专线，服务服务期 1 年。	10Gb	___元/年	1	___元	1 年
政务云扩展服务目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期限
13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服务（提供国产主流云主机操作系统。）	1 个云主机	___元/月	52	___元	12 个月
14	扩展网络服务	NAT 网关	小型（SNAT 最大连接数 1 万，SNAT 每秒新建连接数 1 千）	1 个	___元/月	2	___元	12 个月
15	云安全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 套	___元/月	3	___元	12 个月
16		WAF 防护	在网站前端架设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网站的防护作用。	1 套	___元/月	3	___元	12 个月
17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系统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通过扫描等手段对主机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并提供漏扫报告。	1 系统	___元/次	55	___元	1 次
18		主机日志审计	通过收集、分析和监控主机系统生成的日志数据，并进行日志分析，用户可查看日志审计报告，用于了解主机运行安全情况。	1 个	___元/月	13	___元	12 个月

19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SQL-Server、MySQL、KingBase、达梦等数据库审计，（1套为1个数据库实例），对数据库访问行为进行监控、审计和风险分析，防范数据泄露和恶意操作。	1 套	___元/月	4	___元	12 个月
20		主机安全	提供安全概览、资产管理、入侵检测、基线管理功能。	1 套	___元/月	52	___元	12 个月
21		云堡垒机	提供虚拟机、数据库等远程运维权限管理，实现运维人员双因素认证，且对整个运维过程进行录像。	1 个	___元/月	45	___元	12 个月
22		下一代防火墙	标准版-支持 1Gbps	1 套	___元/月	3	___元	12 个月
合计（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政务云扩展服务目录）							___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 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院百合湾18号楼912室,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果园支行,帐号:344156033251),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承诺方法定名称: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9-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9-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